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變更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通函**」)；(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普通股認購事項、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及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預期動用時間表(「**二零二四年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中報及二零二四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

誠如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普通股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80百萬港元（「首筆所得款項淨額」）。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認購事項通函所載首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及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載首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的預期動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普通股及 可轉換優先股 認購事項通函 所載首筆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首筆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首筆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公告所載 首筆所得款項 淨額未動用 結餘之預期 動用時間表
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 中國之醫院及醫療 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 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650	602	48	二零二六年底
投資及開發多個位於香港 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 一所位於中國之 連鎖牙科診所	150	13	137	二零二六年底
開發一個「一站式資訊 科技網上平台（「平台」） 以整合本集團 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 健康生活業務	80	18	62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880	633	247	

鑒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247百萬港元之擬定用途（「**首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首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時間表
收購、投資及開發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110	二零二六年底
投資及開發專科醫療中心以及連鎖牙科診所	<u>137</u>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u><u>247</u></u>	

於實施首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後，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計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未動用結餘及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未動用結餘之預期動用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未動用結餘之預期動用時間表
收購、投資及開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602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及開發多個位於香港之專科醫療中心以及一所位於中國之連鎖牙科診所	1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平台以整合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不同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	1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收購、投資及開發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	110	不適用	110	二零二六年底
投資及開發專科醫療中心以及連鎖牙科診所	137	不適用	137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880	633	247	

(2) 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

誠如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6百萬港元（「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通函所載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及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載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的預期動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中國人壽集團 認購事項通函 所載第二筆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第二筆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第二筆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公告所載 第二筆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結餘之 預期動用時間表
在中國發展牙科連鎖 業務及在中國投資或 收購牙科診所及／或 醫院；在中國發展或 收購醫療診所； 在中國發展醫院、 投資或收購公營或 私營醫院；在中國 發展或收購康復專科 醫院及（如適用）療養院 及／或養老院	1,500	646	854	二零二六年底
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提供 體檢、實驗室化驗及 醫學診斷服務之業務	150	104	46	二零二六年底
在中國發展管理護理業務 及醫療旅遊業務之 跨境醫療平台	96	0	96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1,746	750	996	

鑒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996百萬港元之擬定用途（「**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連同首筆所得款項淨額變更，統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時間表
就提供醫療、牙科、康復、療養、養老、體檢、 實驗室化驗、醫學診斷、管理護理及醫療旅遊服務 收購、投資及發展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	996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996	

於實施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後，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計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未動用結餘及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未動用結餘之預期動用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未動用結餘之預期動用時間表
在中國發展牙科連鎖業務及在中國投資或收購牙科診所及／或醫院；在中國發展或收購醫療診所；在中國發展醫院、投資或收購公營或私營醫院；在中國發展或收購康復專科醫院及(如適用)療養院及／或養老院	646	646	不適用	不適用
在中國發展或收購提供體檢、實驗室化驗及醫學診斷服務之業務	104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在中國發展管理護理業務及醫療旅遊業務之跨境醫療平台	-	-	不適用	不適用
就提供醫療、牙科、康復、療養、養老、體檢、實驗室化驗、醫學診斷、管理護理及醫療旅遊服務收購、投資及發展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	996	不適用	996	二零二六年底
總計	1,746	750	996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鑒於二零二四年公告所載冠狀病毒病及疫情後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對醫療及健康行業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決定延長首筆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動用時間表後，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並決議修訂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擬定用途，以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現有的動用計劃，首筆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受到中國及香港的地域限制。董事會已決議取消該等地域限制，以便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程度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抓住醫療及健康行業任何可能出現的符合本集團目標及需要的全球業務收購、投資或發展機遇。此外，董事會認為，無法在原預算範圍內實現發展平台的最初目標，因此決定，本集團不應向該投資注入任何進一步的資金。因此，首筆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結餘62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用於收購、投資及發展醫院及醫療機構及醫療或健康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為使本集團更好地應對當前的商業環境，董事會亦已決議改變上文「(2)中國人壽集團認購事項」一段所載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之原先分配，從而允許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全部未動用結餘996百萬港元用於就提供醫療、牙科、康復、療養、養老、體檢、實驗室化驗、醫學診斷、管理護理及醫療旅遊服務收購、投資及發展醫療及健康相關業務，從而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資金。

經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更符合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及未來規劃。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仲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霍兆榮醫生、張霄雪女士及劉詩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蕙苓女士、劉淑卿女士、劉陽先生及張蕾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韓文欣先生、陳偉根先生、張加銘先生及崔永昌先生。